

培训通知

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工作，落实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[沪特安联办（2017）号]精神-**加大宣贯培训力度**，做好《规则》的培训工作的，我中心现将面向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人员，组织《规则》的宣贯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培训对象**：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持证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）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和非持证人员等；

二、**授课老师**：由上海市特种设备相关资深专家或《规则》编写人员；

三、**报名资料**：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 1 份，培训结束发放培训证明，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，发票待培训结束与培训证明一起交给大家；

四、**培训时间**：8 月 11 日 1 天（9:00-15:00）；

五、**培训地址**：沪南路 2218 号 608 室；

六、**培训费用**：600 元（含资料费、午餐费）；

费用缴纳途径：培训当天现金支付或提前汇入：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，帐号：03348700040013828 开户行：农行金桥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。**特说明**：汇款请注明“使用规则培训”；

七、**其它事项**：请各单位将回执（见附件）传真至 021-58570212，咨询电话：021-50591391，20913552，20938868 张老师 陆老师

友情提示：由于停车位有限且收费（每小时 7 元），请大家务必选择

公共交通或将车辆停于宜家、红星美凯龙停车场。



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



附件：

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宣贯培训班 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
参训人数(人)	
<p>单位联系人： 手机：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 年 月 日</p>	